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和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匈牙利国家 銀行关于互相交换本国货币 現鈔和携带出入定額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和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匈牙利国家銀行根据各該国货币法令并为社会主义各国公民在我們国家之間相

互訪問时創造更好的条件起見,特協議下列各条:

### 第 一 条

两国中央銀行相互交換必要額度的本币現金(鈔票)。寄送鈔票应根据对方銀行注明所需鈔票金額(按票面額注明)的函件办理。相互交換的貨幣,通过非貿易付款帳戶按寄出貨幣当日的正式比价加上非貿易支付采用的附加价(或附減)办理結算。此項結算也可通过在有关国家的銀行所开立的当地貨幣帳戶办理。

双方銀行可以按退回該項現鈔的当天的正式比价加上非貿易支付采用的附加价(或附減),把未用完的对方国家銀行的貨幣現金余額退还对方。

寄送現鈔的保險費用及有关寄送鈔票的实际开支由接受此項鈔票的銀行負擔。

### 第 二 条

中国人民銀行或受其委托的其他信用机关,对前往匈牙利人民共和国的中国公民,售給匈牙利貨幣現金(匈牙利国家銀行券及鑄币),每人以 200 福林为限。

匈牙利国家銀行或受其委托的其他信用机关,对前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匈牙利公民,售給中国貨幣現金(中国人民銀行券及鑄币),每人以人民币 50 元为限。

两国的信用机关应发給公民記名证明书,并注明他們所領到的現金金額。这种证明书作为由一国到另一国攜帶出入現鈔及鑄币的证据。

### 第 三 条

中国人民銀行或受其委托的其他信用机关,对前往匈牙利人民共和国的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公民,售給匈牙利貨幣現金(匈牙利国家銀行券及鑄币),每人以 200 福林为限。

匈牙利国家銀行或受其委托的其他信用机关，对前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公民，售給中国货币現金(中国人民銀行券及鑄币)，每人以人民币50元为限。

信用机关发給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公民本协定第二条所規定的证明书。这种证明书作为由一国到另一国携带出入現金的证据。

对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公民按本条所列的額度售給現金货币：

甲、由公民所在国家出售給他的货币項下（在汇款、旅行支票、旅行信用证項下售出的货币）以及由他携入該国的鈔票及鑄币項下撥售。

乙、由有关国家非貿易支付帳戶的資金內撥售。

按本条所規定的办法，中国人民銀行或受其委托的其他信用机关对于长時間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并拟前往本国的匈牙利公民售給匈牙利货币現金（匈牙利国家銀行券及鑄币），而匈牙利国家銀行或受其委托的其他信用机关对于长時間居住在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并拟前往本国的中国公民售給中国货币現金（中国人民銀行券及鑄币）。

#### 第 四 条

短期前往匈牙利人民共和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可将其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其他社会主义国家銀行所領到的，但在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停留期間未用完的每人 200 福林以內的匈牙利货币現金（匈牙利国家銀行券及鑄币）携出匈牙利人民共和国，仅为将此货币交給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銀行。

短期前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匈牙利人民共和国的公民，可将其从匈牙利人民共和国或其他社会主义国家銀行所領到的，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停留期間未用完的每人50元人民币以內的中国货币現金（中国人民銀行券及鑄币）携出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将此货币交給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的銀行。

社会主义各国信用机关发給的证明书，将作为货币現金携带出入的证据。

公民也可将未用完的货币現金(鈔票及鑄币)交給他所停留的国家的銀行，以便按等值汇回本国；或換成旅行支票或本国鈔票；但是，所換本国鈔票及鑄币的数目，限于50元人民币或200福林；汇款、旅行支票和鈔票及鑄币的总金额不应超过公民在停留国家售出的货币的金额(在汇款、旅行支票或旅行信用证項下售出的金额)和按本协定所規定的证明书所得并携入的鈔票及鑄币的金额。

### 第 五 条

为了相互尊重我們国家的货币法令，双方中央銀行和其他信用机关除在本协定所規定的情况下以外，不得接受对方国家的货币現金，因为我們国家的法令規定，禁止本国公民在外国出售本国货币。

### 第 六 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并且双方中之任何一方有权于一个月前事先提出停止本协定效力的声明。

本协定共两份，每份用中文、匈文和俄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匈 牙 利 人 民 共 和 国

中 国 人 民 銀 行 全 权 代 表

匈 牙 利 国 家 銀 行 全 权 代 表

曹 菊 如

舒 約 克

(签字)

(签字)

1961年6月27日于北京

1961年7月15日于布达佩斯